

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部分市有土地迄未完成鑑界，遭民眾占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被占用土地鑑界，並追收使用補償金

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桃園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辦理被占用土地清查作業未盡落實，間有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後，該公所已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，並完成土地鑑界，維護公有財產權益。

依據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規定略以，無權占用縣有不動產使用補償金之計收基準，按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計收。桃園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轄管該市南華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 1 千餘平方公尺，民國(下同)102 年度公告現值 8,634 萬餘元，自 96 年 10 月辦妥所有權登記後，逾 5 年未完成鑑界，遭民眾占用，亦未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，經函請該公所檢討改善。

桃園縣審計室經追蹤桃園縣蘆竹市公所改善結果，該公所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被占用土地鑑界，並追收使用補償金 655 萬餘元繳庫，以維護公有財產權益。



南華段○○地號占(使)用情形
(桃園縣蘆竹市公所提供)